

附件

广东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粤爱卫办〔2021〕7号

广东省爱卫会办公室关于废止《关于进一步 完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备案 工作的通知》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病媒 生物防制有偿服务机构备案公示工作 细则（2013版）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爱卫办：

根据2021年9月29日颁布的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9号）关于“删去《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”的要求。经研究决定，即时起废止《关于进一步完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爱卫办函

〔2013〕44)、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病媒生物防制有偿服务机构
备案公示工作细则(2013版)〉的通知》(粤爱卫办〔2013〕39
号)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广东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1月17日